



## 离开砖桥，不叫背井离乡

■ 安徽合肥 黄德顺

离开砖桥到外地谋生的，不叫背井离乡。砖桥是千年古村，人口密集，但奇怪的是上千人的村却没有一口古井。村民吃水不是河里就是山沟里，而沟里至多是有个大些、深些的水涵罢了。没有井，便也没有背井离乡了。砖桥村原来的名字无人知晓，应该是有桥以后才有了现在的名字。砖桥是“广德十大古桥”之首，最初是砖拱石面的人行拱桥，1965年改建为公路桥，眼见桥上的石板和块砖一块一块地被搬离，村民们急了，一拥而上阻拦施工，公社党委书记杨文进找建设部门交涉，但也只保留下两层砖拱，公路便在这个三合土（糯米稀灰浆）的砖拱上修建而成。参与修桥的谢言民等人在石条的下面发现了一枚北宋铜钱“康定元宝”，后来便作为考证古桥年代的依据之一。

村东南的山地叫凤凰山，据说山谷中圆形的很大很平坦的地方是凤凰蛋，大、小野猪洼就有这样的谷地；而村西北的碉堡山就是凤凰的头，山坡一直延续到洪家池水塘，坡上开路是解放以后的事，此前这座桥不是过境桥，过桥东转就入村了。我有时想，一千年前，这里是一个什么样的村子？为什么要修建如此大规模的桥？

砖桥西不远便是过境的石板桥，石桥有两孔，分别用四块一尺多宽的花岗岩拼铺而成，20世纪八十年代被洪水冲毁了，从石桥穿过牌坊店的是通往江苏溧阳的官道，多是青石铺成，中间凹下去的是车辙的痕迹。牌坊店因牌坊而得名，向北出口便是牌坊的遗址。石牌坊跨路而立，是贞节牌坊，据说是为一位伏家女性而立。

砖桥北偏东有与溧阳直接接壤的地方——同官岭，同官古道、苏皖第一界山（锅底山）、古茶园均在这个区域。据《明史记事本末》卷十七记载，明惠帝朱允炆从京都（今南京）皇宫的暗道逃到溧

阳后，很可能沿着这条古道，翻越同官岭，下十三湾逃亡到云南等地。“同官岭”也正是源于当时同皇帝经过该山岭南下避难而得名，也意味着有福同享，有难同当。砖桥现在还有不少朱姓族人，不知道与此有没有关联。现在同官古道是驴友的乐园，向安徽或者江苏方向均要做半天的日程安排。这片山地统称南山，山谷中全是毛竹，快到山顶的地方是灌木丛，山峰西侧被灌木丛包围着的有近四五十亩古茶树，一簇簇的，有的六七枝，有的十几枝，有刀把粗细，散生着，已多年无人修剪。相传1915年在美国旧金山获“巴拿马金奖”的“广德云雾茶”便产自该处。最高处便是锅底山山顶，海拔541米。从不同方向看，山顶都是半球形的，这便是锅底山名字的由来，锅底山是苏南的最高点，因坐落在省界上，所以又称“苏皖第一界山”。

金钱松是天目山区独有的珍稀树种，属一级保护植物，砖桥就有，最大的一株在双河汇合处上游两三百米东侧的河岸上。20世纪八十年代初，有人锯下一枝，发现流出淡红色的树液，害怕极了。不久前我又去了一趟，遗憾的是只剩下一枝了……

好在那棵千年的白果树（银杏）还在，还是那样枝繁叶茂，好像要把整个村子都拥入它的怀抱，而落差二十几米的砖桥河却柔情地绕着白果树转了一个九十度的弯。现在村子大了，转过弯出村便看不见白果树了，以前离开砖桥的人眼中最后的画面是这棵白果树，回到家乡最先看到的还是白果树。只要一看到白果树我就想起和放牛的小伙伴一起摘酸李、捉螃蟹，和哥哥坐在独轮车的一侧，另一侧放着南瓜或山芋，任爸爸向白果树的方向推着回家。砖桥人离不开白果树，所以离开砖桥，不叫背井离乡。

## 打杵

■ 安徽合肥 萧然

上小学的孙子跑过来问我，“打杵”这个词什么意思。我想了想，告诉他这是个名词，是件劳动工具；又是个动词，是挑重物的一种状态。反复比划了半天，孩子将信将疑。

那一年我中学毕业后到皖南山区，下田劳动后，难题一个个接踵而至，特别是挑担子。那时山里都是田埂小路，干农活时全凭一副肩膀一根扁担，咬着牙挑稻谷、挑柴禾、挑木炭、挑茶叶，累得晚上回来揉着红肿的肩膀。

有一次，在笕箕畹的大田里割稻，一边割，一边在大禾桶里攒稻把子，收下的谷子还有点湿漉漉的，男劳力就用稻箩挑着送往队里的晒场摊晒。我那时气盛，暗暗与老队长儿子比赛，两个稻箩装满足有200斤，挑起来走了几步摇摇晃晃，可看到对方把稻箩堆尖挑了起来，左手举起一根木棍，插到右肩的扁担后面，用左手扶着棍子担在左肩上，两个肩膀分担了重量，站起来稳稳当当，顺着蜿蜒的田埂健步如飞。我挑着沉沉的两箩稻谷硬撑着往前追，走不动了就放下担子歇口气，却蹲时容易起身难，挺身站起来的一瞬间，费了很大气力。这时看到他在前面停了下来等我，他把后面的稻箩触地，前面用那根棍子撑着休息，担子虽还在肩上，只是重量由后面的稻箩和前面的棍子分解了。我赶上来后，他轻轻掂了一下，就把棍子撤掉，又插到左肩上担起来，轻松自如。从这之后，我知道打杵的妙用。

到了农历阳春三月，那是山里最忙碌的季节，要做秧田、育秧和插秧；妇女们则天不亮就带着干粮爬上山头去摘茶叶。这一天，我挑着两大口袋烘干的祁门红茶，沿着田埂往山外去，两边都是待插秧苗的水田，镜面一般，反射出一

片碎金。走了一段，看看离大河还有不少一截路，我就想歇一会儿，在田埂上熟练地把杵撑起来等着后面同学过来。见我停下，他也放下担子杵了起来，但他个头小，茶叶包又太大，一下子没找到扁担上的平衡点，杵撑得不稳当，我回转头看看，他后面的茶叶包歪到田埂边上，好像沾到水了，他一急，赶紧拆了杵，重新担起来，却身子一歪，后面的茶叶包反而滑到水田里去，整个包底都浸进水里。这下子可闯了大祸了，这两担茶叶是刚刚开园的两叶一尖做出的新茶，条索细正、长短均匀，上好栗炭连夜烘制出来的，队长交待至少要卖甲级茶的价。这受了潮要是影响了等级评定怎么办呢？我赶紧放下担子帮着一起拾掇，重新扎好口袋。来到河滩边已是正午，阳光灿烂，照得人浑身暖烘烘的。我俩灵机一动，把那包茶叶下边受潮部分掏出来，小心异地摊开翻晒，心里默念着不会影响茶叶的质量吧！

公社茶站的老验茶师听我们如实说了经过，面无表情、从茶叶包里掏出一把，看茶叶的条形，放嘴里嚼嚼，又冲泡了几碗，一碗碗地查看汤色，还端起盖碗来嗅那袅袅飘逸的茶蒸气。我们在一旁像是在受审，提心吊胆，陪着小心。半晌，只见老茶师放下盖碗，抽出一个牌子递给过磅的师傅，我偷眼一瞅，是“甲等”两个字。我俩对视一笑，心里明白，老茶师是心疼我们这帮城里下来的小青年呀！

听我把故事讲完了，孙子兴奋地要我下次带他去山里实地见识见识打杵。我答应着，但是现在山村里还有人打杵吗？几十年过去，变化那么大，我真不敢确定了。

大家欣赏

## 你人生最美好的阶段

■ 江苏南京 毕飞宇

我喜爱的时光总和我的膝盖有关。我喜欢把我的孩子放在膝盖上，我估计所有做了父亲的人都喜欢这样。但是，我的喜悦偏于形而下，我喜欢抚摸孩子松软的小肚皮。在沙发上、在汽车上、在火车上、在飞机上，孩子困了，在我的怀里睡着了，我就要把我的手伸到他的小肚子上去，一点一点地搓，一点一点地揉。那种妙不可言的触感给我带来人生的美满和圆融。是大幸福，是大宁静，是大祥和。在那样的时刻如果有什么不测，我想我是可以不要命的。

当然了，我也喜欢把孩子放在膝盖上读书给他听。想起来了，有一本书我没有“读”，而是我们父子俩一起“看”的，这本书就是卜劳恩的《父与子》。说起《父与子》，真是惭愧了，作为一个乡下人，我在1987年的冬天才第一次看到这本早已风靡全球的杰作。那一年我刚刚工作。有一天下午，就在一间办公室里，我的好几个同事聚在一起，不时爆发出欢乐的笑声。我挤过去一看，原来不是在看蚂蚁，是在看漫画。

我是一个骄傲的人，心里想，真幼稚，就一本漫画，你们至于吗。至于。在一个女教师的“胁迫”之下，我终于把那本破旧的《父与子》借了过来。我只用了十几分钟就把这本天才的画册给翻完了。迫不及待啊，我只能囫圇吞枣。吞完了，我即刻刷牙、洗脸、洗脚、上床，把自己裹暖和了，把阅读的架势端足了，然后，一页一页地“反刍”。我是一头年轻的、懒散的、暖洋洋的公牛，我得含英咀华。

我至今还记得我们父子共读《父与子》的场景，可以说历历在目。孩子就坐在我的膝盖上，我呢，只能把下巴搁在他的肩头。只有我知道，这是现场，同时也暗含着历史，它是感人至深的。那时候孩子还不识字。他开心哪。他不允许我翻书，他要亲自翻，一边翻，一边笑，肩膀都耸动起来了，咯咯的。光看书还不过瘾，他命令我把他的小身体翻过来，他要我打他的小屁屁。我打一下，他就笑一次，一直笑到他岔了气。

我的孩子现在读大学，比我高，比我壮。我还有机会让他坐在我的膝盖上吗？开什么玩笑呢。他现在的脊背差不多就是一面墙，一屁股能把我坐死。我已经是他嘴里的“老帅哥”了。我再也不能做一个“那样”的父亲了。我只能等。等他有了孩子，我再来过这把老瘾。

都说爷爷格外疼爱孙辈，所谓“隔代疼”。是真的吗？未必。哪一个做父亲的对自己的孩子没有些许歉疚？多少有一些。可是，机会失去了，就永远失去了。是生活提升了业已失去机会的父亲，他站得更高，领悟得更深。他的父爱提纯了，他会爱了。可生活的遗憾就在这里，你会了，不等于你还有机会。你只能把你的父爱一股脑儿地奉献给孙辈。爷爷一定是爱孙辈的，这一点毫无疑问，但本质上，“隔代疼”依然是父爱，是在追逝伴随着一丝遗憾的、被放大的、代偿的父爱。

所以呢，我很想对年轻的父亲说，不要抱怨，你要把握好。带上《父与子》，把你的孩子放到你的膝盖上，把你的注意力集中起来，把你的记忆力聚拢起来，把你的感受调动起来。相信我，这个日常的、普通的画面不可能恒久。它的动人之处在未来。兵来将挡，只是说说的。什么也挡不住孩子的成长。（文章节选）